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A股發行的資料更新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並未於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召開的會議上批准本公司的A股發行。

本公司將動用其內部資源或以其他方法為擬由A股發行募集所得款項融資的項目進行籌資，而這並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營運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如有），而該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同時在香港予以披露。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就A股發行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及二零

一一年五月四日、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致股東的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語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刊登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於2011年第225次工作會議上審核本公司A股發行的申請，但並未通過該申請。

本公司將動用其內部資源或以其他方法為擬由A股發行募集所得款項融資的項目進行籌資，而這並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營運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如有），而該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同時在香港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博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衛停戰先生、李建文先生、李春燕女士及劉躍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漢林先生及李順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利平先生、陳立平先生及蔡安活先生。

*僅供識別